

# 110 學年度第 18 屆全國中等學校 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秩序冊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協辦單位：林口高爾夫球場、斑芝花高爾夫球場

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

贊助單位：VESSEL FENIX®

日期：110 年 10 月 26 至 29 日（國中組）

110 年 11 月 16 至 19 日（高中組）

地點：林口高爾夫球場（國中組）

斑芝花高爾夫球場（高中組）

# 110 學年度第 18 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 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國中組)

## 目錄

大會人員編組.....	2
競賽規程.....	3
通用當地規則.....	7
選手名單.....	12
林口高爾夫球場球道資訊.....	16

# 大會人員編組

大會榮譽主席	教育部體育署 署長 林騰蛟
大會主席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理事長 王政松
大會執行長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秘書長 蕭吉男
大會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副秘書長 賀嘉瑞
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競賽組 陳苡華 黃冠博
場地主任	林口高爾夫球場 場地經理 張妍香
裁判組 裁判長	詹明宏
裁判	翁崇格 莊世瑩 朱賡鎔 黃淑芬 李忠和 江光超
見習裁判	陳朝琪 黃雅萍 鄆士豪
實習裁判	吳曉玲 王子銘
運動傷害防護主任	劉浩霖
工作人員	郭翠齡 呂明璇
新聞媒體	黃佑鋒
攝影	孫宗瑋

# 110 學年度第 18 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競賽規程

- 壹、舉辦目的：為推廣高爾夫扎根計畫，培植優秀青年球員，並作為教育部升學輔導之指定賽事。
-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本案經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0514 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9 月 16 日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32669 號函備查）。
-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肆、協辦單位：林口高爾夫球場、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
- 伍、比賽組別、日期及地點：
- 一、國中組：1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於林口高爾夫球場（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路 50 之 1 號）。領隊會議訂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2 時假比賽球場舉行。
  - 二、高中組：110 年 11 月 16 至 19 日於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臺南市台南市東山區東原里斑芝花坑 39 號）。領隊會議訂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假比賽球場舉行。
  - 三、練習日：國中組訂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高中組訂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
- 陸、比賽參加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高中/國中在學學籍者。
  - 二、比賽成績平均於 18 洞桿數 90 桿（含）以內者（二回合）。
- 柒、比賽分組及方式：
- 一、分組：
    - （一）國中男子組（白色發球台）。
    - （二）國中女子組（紅色發球台）。
    - （三）高中男子組（藍色發球台）。
    - （四）高中女子組（白色發球台）。
  - 二、個人賽：
    - （一）採四回合 72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
    - （二）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五人時，則取消或併組比賽。
    - （三）前兩回合成績合計超過 177 桿（含）者，不得參加後兩回合賽事（主辦單位得視天候或球場狀況適當放寬）。
  - 三、團體賽：
    - （一）報名時以各校在籍學生參加為限，每校每組至多可報名兩隊，各校領隊、教練限各 1 人。
    - （二）男子組每隊至少 3 人，4 人為限；女子組每隊至少 2 人，3 人為限。
    - （三）採兩回合 36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各隊成績取每回合男子隊最佳前 3 名、女子隊最佳前 2 名，計算第一、二回合總桿成績以桿數低者獲勝。
    - （四）每位選手僅限代表一隊參賽，若發現選手有參加一隊以上者，取消其團體賽成績，惟個人成績仍採計。
    - （五）完成報名團體賽後，其選手名單不得更換。
    - （六）如報名隊數不足二隊之組別則取消團體賽。
- 捌、比賽規則：
- 依 2019 年 1 月生效之 R&A 高爾夫規則，2021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附加當地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議，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如欲申訴，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本會官網 <http://www.garoc.org>。
- 玖、平手判別：
- 一、個人賽：

若任一排名有總桿數平手時，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最後一回合桿數仍相等，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總桿數仍相等，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二、團體賽：

- (一) 如總桿數相同，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合計成績，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第 10-18 洞團體合計成績、第二回合第 13-18 洞團體合計成績、第二回合第 16-18 洞團體合計成績、第二回合第 18 洞團體合計成績決定之。
- (二) 如該隊參賽人數因故致男子隊不足 3 人或女子隊不足 2 人時，將不計算該隊團體成績。

## 壹拾、報名資訊：

### 一、報名日期：

國中組—110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8 日 24:00 止。

高中組—110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8 日 24:00 止。

### 二、報名費：

- (一) 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800 元；男子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 3 人新臺幣 5,400 元、每隊 4 人新臺幣 7,200 元；女子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 2 人新臺幣 3,600 元、每隊 3 人新臺幣 5,400 元。
- (二) 報名費請於報名同時繳交，未繳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 三、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

##### 1. 報名網址：

[http://www.garoc.org/competition\\_content-1374.html](http://www.garoc.org/competition_content-1374.html) (國中組)。

[http://www.garoc.org/competition\\_content-1373.html](http://www.garoc.org/competition_content-1373.html) (高中組)。

##### 2. 付款方式以**線上信用卡付款**或**劃撥轉帳**(郵局劃撥帳號：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3. 至報名網頁填妥報名資料後，並將**在學證明**及**比賽成績證明**轉換為 JPG 圖檔方式上傳(建議以截圖方式處理，單張不超過 5MB)。

##### 4. 報名狀態請至賽事網頁「查詢我的報名」中查閱。

- (二) 報名時請一併檢附參賽資格規定桿數之比賽成績證明(比賽成績平均於 18 洞桿數 90 桿(含)以內，且成績可於網路上查閱)。
- (三) 注意：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匯款、填表及相關證明資料上傳至報名網頁，截止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資料繳交不全亦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 (四) 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

### 四、請假退費：

#### (一) 事假

1.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
2. 不接受電話口頭請假，比賽當日非特殊狀況，不可申請事假。
3. 事假應於第一回合比賽三日前完成。

例：15 日為第一回合比賽，請假最後期限為 11 日 17 時前(3 日前)。

#### (二) 病假

傷病無法出席比賽，請於各組開球前 60 分鐘主動向本會請假，並請於告知後 3 日內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收據證明寄至本會。

例：15 日請傷病請假，應於 18 日 17 時前(3 日內)。

#### (三) 特殊狀況

若遇重大事故、特殊狀況等，當天無法參賽，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並於 7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

- (四) 如遇事假、病假、重大事故及特殊狀況，於規定時間前辦理請假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所後退還餘款。

- (五)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五、本會將辦理參賽選手保險事宜，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

#### 壹拾壹、頒獎：

- 一、頒獎典禮國中組訂於110年10月29日下午2時假林口高爾夫球場練習果嶺舉行。  
高中組訂於110年11月19日下午2時假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練習果嶺舉行。  
請各參賽選手參與，並請獲獎選手及教練親自領獎。
- 二、個人賽：各組冠軍、亞軍及季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各組四至八名頒發獎狀乙幀。依照各組報名人數，2至3人(含)給獎1名，4至5人(含)給獎2名，6至7人(含)給獎3名，依據競賽規程壹拾參條規定，依此類推，至多取8名。
- 三、團體賽：各組冠軍、亞軍、季軍均頒發獎盃乙座、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依照各組報名隊伍數，2至3隊(含)給獎冠軍1隊，4至5隊(含)給獎冠、亞軍各1隊，6隊(含)以上給獎冠、亞、季軍各1隊，如報名隊數不足二隊之組別則取消團體賽。
- 四、最佳教練獎：各組團體組冠軍獲頒最佳教練獎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

#### 壹拾貳、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開放使用測距器(不得開啟坡度功能)，請開球前於梯台向裁判出示檢查始可使用。

壹拾參、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教育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壹拾肆、教育部甄試指定盃賽相關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 一、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種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lulu.ntupes.edu.tw/>) 歷年簡章。

壹拾伍、附則：

- 一、請攜帶學校開具當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到場比賽，以備查核身分，未能證明當學期在學者，視同未通過身分查核，不得參賽。
- 二、各選手應於出發前20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並出示在學證明；另於開球前10分鐘至開球台領取記分卡及等候唱名開球，逾時依規則5.3a處罰。
- 三、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
- 四、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不得遲於後一組繳交。
- 五、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比賽進行中不可使用電子通信器材進場。**選手不得說髒話、摔球桿、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資格。**
- 六、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如欲著短褲請及膝。

- 七、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違者第一次罰桿二桿，第二次處以失格處罰。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
- 八、團體組領隊或教練可於一洞完成後至下一洞開球前給予該隊選手建言，且建言者不得進入果嶺及沙坑。
- 九、全程禁搭乘球車。
- 十、有關詳細擊球費用、編組表及比賽相關事項俟與球場協議後公告於官網，請至本會官網查詢。

壹拾陸、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增修權。

壹拾柒、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總機電話：02-2516-5611，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tw@msa.hinet.net。

比 賽 執 行 委 員 會 執 行 長  
110 學 年 度 第 18 屆 全 國 中 等 學 校 業 餘 高 爾 夫 隊 際 錦 標 賽





# 2021 年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

下列當地規則係參照 R&A 所制定之高爾夫規則指南及當地規則範本而制定，中華高協所舉辦之各級賽事，除非該場賽事的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皆適用(包括各級月、季賽，菁英對抗賽，各類選手選拔賽)；但不適用於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台灣公開賽、台灣女子公開賽，或與其他高爾夫協會或團體合辦之賽事。如對下列當地規則有疑義，悉依中華高協發行之高爾夫規則官方指南及當地規則範本之解釋為準。違反下列任一當地規則之處罰，除非該當地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在比洞賽：輸洞；在比桿賽：罰二桿。

## 1. 界外(規則 18.2)

- a. 當以界樁、圍籬或圍牆界定時，該界限之邊界是以這些界樁或圍籬支柱(或圍牆柱)在比賽場地這一側地面上之點(相鄰的二點)的連線作界定(斜撐或固定繩索除外)，而那些界樁或圍籬支柱(或圍牆柱)則是在界外。
- b.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該界限之邊界是該漆線靠比賽場地這一側之邊緣，該漆線本身是在界外。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該界限之邊界時，界樁僅用作指示何處是界限之邊界，但它們並無其他任何含義。
- c. 如球穿越在比賽場地內被界定為界外之公用道路，即使它靜止在比賽場地界內的另一部分，也視為已出界。

## 2. 處罰區(規則 17)

- a. 當以界樁界定時，該處罰區之邊界是以這些界樁在地面上最外側的點(相鄰的二點)之連線界定，而這些界樁是在該處罰區內。
- b.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處罰區之邊界是該漆線外緣，而該漆線本身是在該處罰區內。當以界線界定處罰區之邊界時，界樁僅用作指示何處是處罰區，但它們並無其他含義。
- c. 如紅色處罰區一側邊界線與界外線重疊時，當球從這一側進入該紅色處罰區之邊界時，其球員可以在該紅色處罰區對岸與該進入點對該洞球洞等距之點，罰一桿採取側面脫困。

## 3. 雙用果嶺

如比賽場地有供二洞使用之果嶺時，假使球員受該果嶺被劃分為不是正在打的洞之部分妨礙時，即是在錯誤果嶺上，且必須依規則 13.1f 免罰脫困。

## 4. 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規則 16，包括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 a. 待修復地

- (i) 待修復地以白線圍繞的任何區域所界定。
- (ii) 沙坑內被流動的水移除的沙所造成深陷的犁溝之區塊是待修復地。
- (iii) 新鋪草皮塊之區塊，雖無標示亦視為待修復地。在該區塊所有的草皮接縫在採取脫困時皆視為相同的接縫，意思是當球員拋球後受到任何接縫的妨礙，球員必須依規則 14.3c(2)進行，即使該球仍在參考點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但如該草皮接縫只妨礙球員的站位時，則妨礙不存在。
- (iv) 圍繞在果嶺環邊或果嶺邊緣的邊緣凹槽是待修復地，如球員的球位於或觸及凹槽或凹槽妨礙預定揮桿之範圍，可以依規則 16.1 免罰脫困。



b. 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 (i) 比賽場地內任何以人造材料所製成之車道或通道(包括毗連之排水溝及其上之水溝蓋)、洞別標示牌、配电箱、噴水頭、幼樹之支撐架、燈柱、陰井蓋、人造材料所製成之階梯、固定之塑膠或橡膠墊等或類似之人造物為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 (ii) 以不可移動之人造物圍繞之花圃或花床，除非委員會界定為禁止打球區，否則視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之一部分。
- (iii) 以白線圍繞並與不可移動之人造物連接之區塊是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的一部分。如球員的球位於上述任一區域或人造物之上或之內，或球員預定站位之範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受其妨礙，則妨礙存在，該球員可以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 (iv) 與車道平行毗連之排水溝視為該車道的一部分。

c. 動物的洞穴如動物的洞穴僅妨礙球員的站位，則該妨礙不存在，該球員不得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5. 必要的脫困程序

如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球員的球在打某洞時打到橫越該洞球道的高架電線，該次打擊不算。該球員必須免罰在上一打擊處重打一球(如何處理見規則 14.6)。

6. 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 a. 比賽場地內設置在處罰區內的人造擋土牆及基樁。
- b. 包覆或緊靠樹幹或其他永久性物體之物件。
- c. 所有為了進出場地界限牆或圍籬的門是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 d. 所有的花床及景觀花園。
- e. 人造物堆砌之沙坑壁。

7. 球桿及球

- a. 球員用於做打擊的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式及桿面角度必須是在由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例外——1999 前的一號木桿桿頭：帶有 1999 年前製造之桿頭的一號木桿可以豁免本當地規則。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在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的一號木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 b. 在做打擊時，該球員必須使用符合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裝備品規則中的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符合這些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 c. 任何用於做打擊的球必須是在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使用不在目前目錄上的球做打擊而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8. 特定類型鞋子的禁止使用 在回合期間，球員決不可穿著有傳統鞋釘或任何設計完全或部分由金屬製成的鞋釘，而這種金屬可能有與比賽場地接觸的作用的球鞋。違反當地規則的處罰：見規則 4.3。

9. 機動運輸工具的禁止使用 在回合期間，除了 C、D 組或幼童組之球員之外，其他組別之球員決不可搭乘任何形式的機動運輸工具，除非被授權或委員會之後認可。

**當球員依桿數與距離之處罰而需回上一打擊處重打時，永遠被視為已授權，可搭乘球車去回。** 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該球員在違反本當地規則期間的每一洞受一般處罰。如違反發生在二洞之間，則處罰適用在下一洞。

#### 10. 練習

除了比洞賽之外，在回合前、各回合間及回合中，球員決不可在比賽場地上練習或剛完成的洞果嶺上或附近做任何打擊練習，或以摩擦該果嶺或在其上滾球以測試該果嶺表面。

11. 使用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程序時，從脫困區之外打球(當地規則範本 E-12) 當採取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時，如球員是在依相關規則(規則 16.1c(2)、17.1d(2)、19.2b 或 19.3b)所要求的脫困區內拋球，但球靜止在該脫困區之外，只要該球是在拋球後第一次觸地點的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擊打，並無額外之處罰。

即使該球是從比參考點更靠近該洞球洞的位置擊打(但不包括如從比原球最後進入該處罰區邊界的點或原球最後進入該處罰區邊界的估計點更靠近該洞球洞處擊打時。)這項處罰之豁免仍適用。本當地規則並未改變依相關規則所採取的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程序。這表示參考點與脫困區並不因本當地規則而有所改變，且可以由以正確方式拋球且球靜止在該脫困區之外的球員，不論是發生在第一次拋球或是第二次拋球時，仍可以應用規則 14.3c(2)。

12. 更換斷裂或嚴重損壞的球桿(當地規則範本 G-9) 如球員的球桿在回合中被該球員或其桿弟造成“斷裂或嚴重損壞”，除非有濫用的情形，否則該球員可以依規則 4.1b(4)以任一球桿更換該球桿。當更換球桿時，該球員必須立即使用規則 4.1c(1)的程序，將斷裂或嚴重損壞的球桿退出比賽。

#### 13. 暫停比賽，恢復比賽(規則 5.7)

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某組球員正好在兩洞之間時，他們直到委員會指示繼續比賽前，決不可以繼續比賽。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賽程中，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繼續比賽。如一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除非當時的情況依規則 5.7b 例外之規定可豁免處罰，否則他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立即中止比賽：一長聲汽笛。 中止比賽：重複連續三聲之汽笛。 恢復比賽：重複兩短聲之汽笛。**

#### 14. 打球速度政策

##### a. 時間限制

基於球洞之長度及困難度配賦各洞允許之最大完成時間，公佈欄將公告擊球速度表。

##### b. 不在位置上之定義

在該回合期間的任何時間，第一組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該組將開始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任何後續的組在完成某洞時，落後前組超過出發之時間間隔，且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已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將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

##### c. 當一組是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

- (1). 裁判將監控該組的打球速度，並決定該“不在位置上”的組是否應被計時。且評估不久前是否有任何使速度變慢的情況，例如，一件冗長的裁決、遺失球、無法打之球等等。如決定對該組球員計時，則該組的每一位球員都受個別計時，且裁判將通知每一位球員他們是“不在位置上”且要被計時。一些例外的情況，該組一位或二位要被計時而非整組都要被計時。
- (2). 每次打擊分配的最大時間是 40 秒。但[(a)在 3 桿洞開球、(b)攻向該洞果嶺的打擊、及(c)切球 或推球，允許第一位球員額外加 10 秒。當球員有足夠的時間到達他的球之所在時，輪到他可以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打球時，將開始計時。確定距離及選擇球桿所花費的時間將計為下一次打擊所需的時間內。在該洞果嶺上，當該球員有合理的時間量將他的球撿起、弄乾淨及置回、修復妨礙擊球線的損壞，並在擊球線上移除鬆散自然物時，計時將開始。花在從球洞後及/或球後觀察擊球線的時間將計入下一次打擊的時間內。計時將從裁判認定輪到該球員打球，且他能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的時刻開始。當一組重新回到位置上時，且應告知該組球員計時停止。違反本當地規則的處罰：第一次違反的處罰：罰一桿。第二次違反的處罰：除第一次違規的處罰外，還適用一般處罰。第三次違反的處罰：取消比賽資格。球員在超時被告知之前，他不受更進一步超時的處置。當同一回合再次發生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如一組球員在一回合中不止一次“不在位置上”，則每次都適用上述程序。同一回合的超時及處罰將在該回合結束前完成。如一位球員之前的超時被告知之前有第二次超時，他將不受處罰。

#### 15. 平手時如何解決

在比洞賽各對抗組平手時，每次延長一洞(隨即進行)直到分出勝負止。在比桿賽各組優勝者如有平手時，依其等最後一回合的桿數根據下列順序比較勝負：

最後一回合(18 洞)的桿數、最後九洞(第 10-18 洞)的桿數、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 16. 測距裝置(規則 4.3)

選手可以使用經檢測合格之測距儀(可以攜帶有測坡度的測距儀，但是不得開啓測坡的功能)違者第一次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取消比賽資格。

#### 17. 競賽結束

當委員會在競賽結束後之頒獎典禮正式宣布任一名次時即認定競賽結束。

#### 18. 反禁藥

參賽球員不得服用禁藥。委員會得隨時抽查檢驗，被指定者不得拒絕配合檢查，違者或經查出有服食禁藥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 19. 繳卡區

回合比賽結束後球員應按委員會指定的區域及時繳回記分卡，如有任何規則問題須於完成繳卡前提出。球員一旦雙腳離開繳卡區即視為完成繳卡。

#### 20. 球員行為規範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決不可有下列行為：

- 蓄意造成果嶺嚴重之損壞(違反之球員除了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外，可能還要面臨球場的索賠)。

- 不同意比賽場地的配置，而自行移動開球區標誌或場界界樁。
- 將球桿丟向另一球員或觀眾。
- 在其他球員做打擊期間，蓄意分散他們的注意力。
- 在別的球員已要求他將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留在位置上後，移除它們以不利於那位球員。
- 在比桿賽，當球妨礙另一球員時屢次拒絕撿起它。
- 蓄意將球打離該洞球洞，然後再朝該球洞打球以協助其搭檔(例如:協助其搭檔判讀洞果嶺變化)。
- 蓄意不按規則打球，儘管因違反相關規則而受罰，但由於這樣做可能獲得明顯的優勢。
- 一再對他人使用粗俗或攻擊性的言語。
- 使用為了提供不公平優勢而建立的差點，或使用正在進行的回合去建立這樣的差點。
- 其他嚴重脫序行為。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先警告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立即施以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 將球桿猛擊地面，損壞球桿並造成草皮輕微受損。
- 將球桿扔向高爾夫球桿袋時無意中擊中另一人。
- 離開沙坑前(不論因任何事由進入沙坑)未耙平該沙坑內的沙子。
- 粗心大意使另一做打擊的球員分心。
- 以不實言論或肢體語言故意使其他球員分心，影響其比賽情緒。
- 賽程中嚼食檳榔或吸菸(公開組除外)。
- 穿著暴露不雅之服裝或奇裝異服。
- 未遵照競賽條件規定的時間報到。
- 其他脫序行為。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一桿，第三次違反時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21. 比賽規則：依 R&A 2019 年 01 月 01 日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之。如有違規糾紛，以比賽執行委員會之決定為最後裁決。

22. 比賽如因天候及其他意外導致無法順利完成各回合賽程時，委員會保有最終解釋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裁判委員會 制定

2020.12.31

選手名單  
個人賽  
國中男子組

就讀學校	
康橋國際學校	郭恩宇
康橋國際學校	張晉嘉
康橋國際學校	陳禹綸
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	林翊丞
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	林昱廷
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	陳柏銘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謝睿哲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朱澤閔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羅友成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陳奕安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黃有夫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鄭勛陽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許翊瑋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黃振祐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王司咸
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	高隆睿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蔡旻君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李名瑋
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	湯禾鈞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江長恩
台北歐洲學校	林澤棟
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鄧丞晏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國中部	徐元斌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國中部	曾士宏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	白翔赫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	吳晏宇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張維德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林育宏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余峙寬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龍文寬
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	葉榮洋
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	蘇子麒



## 國中男子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	施品存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陳永荃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陳嘉佑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陳又勁
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	柳愛權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張睿洋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楊棋翔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尤泓諭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中部	豐圻謀
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	林居佑
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	吳宸寬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陳峙浩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林家禾
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	林鼎軒
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謝承洧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郭時祈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施榮緯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洪得為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陳佺楷
新竹亞太美國學校	辛易威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邱子睿
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	施友翔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許柏丞
嘉義縣私立基督教協同高級中學	黃瑞通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金喜恩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路勝鈞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楊易陽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王傳鴻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楊庭翊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周兆旭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殷梓勛



## 國中女子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洪阡瑋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駱守蕾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中學	林品杉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中學	鄭家馨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楊淮茜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楊淳茜
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陳襄
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黃翎芳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曾芷盈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王友函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陳芸禾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石啟琳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陳典芸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楊今慧
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	詹可米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國中部	詹培薇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陳寶兒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	謝宜庭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莊蓁妮
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史以樂
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	柳愛婕
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	謝芸蓁
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	劉宜蓁
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	王靖衣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林心婷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	許書嫻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柳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賴汪承璇
新北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胡嘉欣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洪子耘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王詠蓁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吳佳頤



# 選手名單

## 團體賽

### 國中男子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	林月珍	林文鴻	林翊丞
			林昱廷
			陳柏銘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A	李秀明	王瀚維	謝睿哲
			朱澤閔
			羅友成
			陳奕安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B	謝奇龍	王瀚維	黃有夫
			鄭勛陽
			許翊璋
			黃振祐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		黃閔新	陳禹綸
			郭恩宇
			張晉嘉
台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	蘇志偉	趙勛廷	葉榮洋
			蘇子麒
			施品存

### 國中女子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楊鈞洳	楊鈞洳	楊淮茜
			楊淳茜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曾文龍	吳玉真	曾芷盈
			王友函
台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張幸愉	周宜諒	洪阡璋
			駱守蕾
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簡財源	范碩芬	陳襄
			黃翎芳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林正賢	王瀚維	陳芸禾
			石啟琳
台北市私立復興實驗中學	吳志弘	張念劬	林品杉
			鄭家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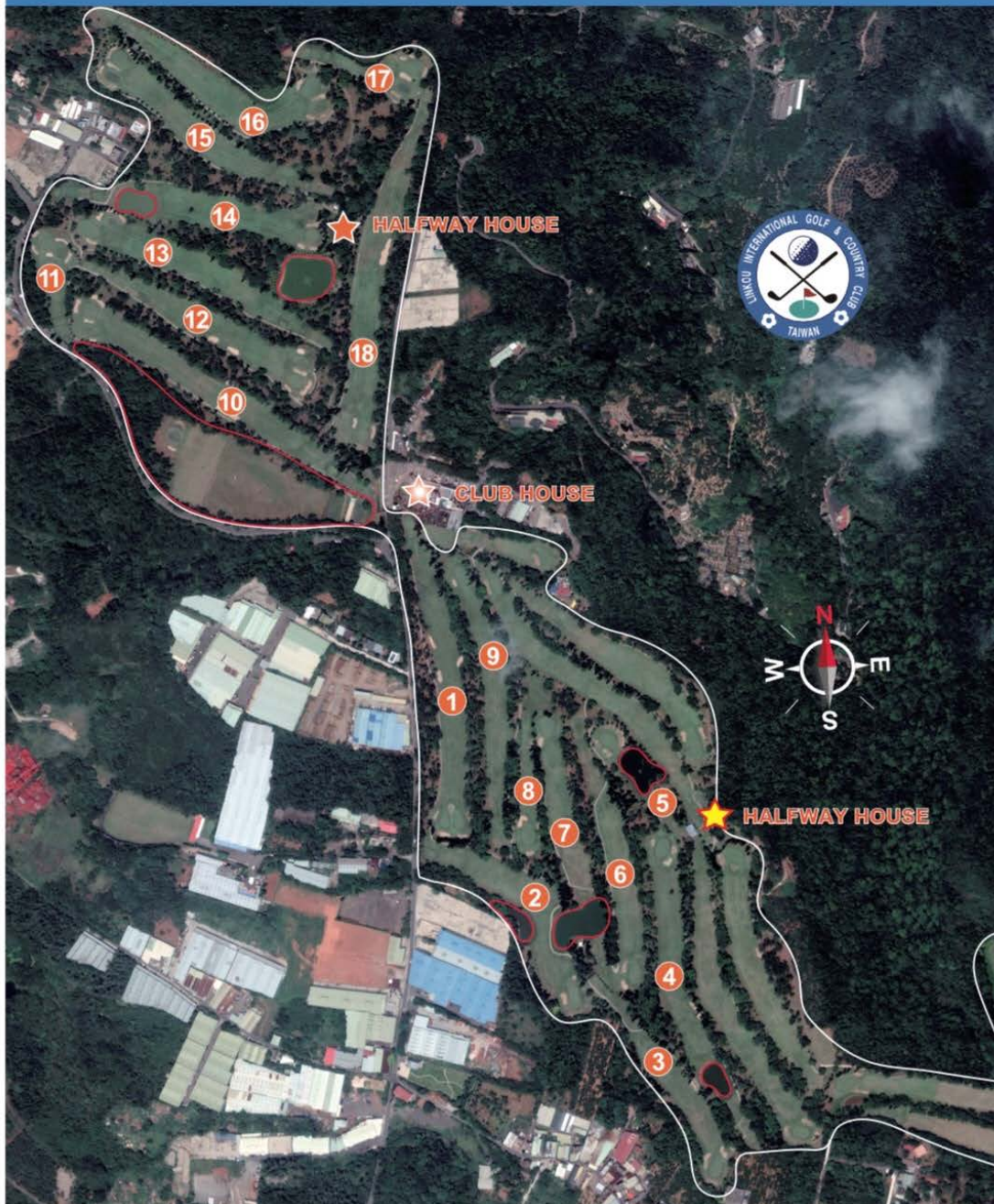
# 林口高爾夫球場 球道資訊

HOLES	1	2	3	4	5	6	7	8	9	OUT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IN	TOTAL
WHITE TEE 國中男子組	507	367	350	508	164	394	401	175	419	3285	540	162	381	416	393	395	343	169	541	3340	6625
RED TEE 國中女子組	474	325	301	446	132	345	367	145	380	2915	511	139	364	359	372	341	285	149	470	2990	5905
PAR	5	4	4	5	3	4	4	3	4	36	5	3	4	4	4	4	4	3	5	36	72

## 110學年度第十八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國中組)

### 林口球場配置圖

- 白線：界外 White Line：Out Of Bounds
- 黃線：黃色處罰區 Yellow Line：Yellow Penalty Area
- 紅線：紅色處罰區 Red Line：Red Penalty Area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VESSEL

FENIX 